**许昌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常年咨询顾问服务”项目**

**技术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许昌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常年咨询顾问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ZFCG-C2017003**

**磋商单位名称：江苏现代资产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10月26日**

**目 录**

[**一、技术方案 1**](#_Toc497743883)

[（一）服务内容说明与承诺 1](#_Toc497743884)

[1、基本服务内容说明与承诺 1](#_Toc497743885)

[2、其它服务相关说明及承诺。 5](#_Toc497743886)

[（二）具体服务方案 6](#_Toc497743887)

[1、政策解读 6](#_Toc497743888)

[2、常年咨询顾问所涉及到的法律及政策 7](#_Toc497743889)

[3、不同类型项目关键问题把控 9](#_Toc497743890)

[4、项目组织安排 19](#_Toc497743891)

[5、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20](#_Toc497743892)

[6、工作质量控制、质量审批流程及保障措施 22](#_Toc497743893)

[7、PPP模式及项目知识培训及交流 25](#_Toc497743894)

[8、响应时间 26](#_Toc497743895)

[9、其他说明与承诺 26](#_Toc497743896)

# 一、技术方案

本方案分为服务内容说明与承诺及具体服务方案两部分。

## （一）服务内容说明与承诺

### 1、基本服务内容说明与承诺

#### （1）为许昌市财政局开展PPP项目财政管理提供常年日常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说明：**鉴于常年财政咨询顾问工作内容的专业性强、涉及面广，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我公司拟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团队人员专业知识、业务经验等因素按照“1+3+N”模式进行团队人员配置，由一名经验丰富、专业突出的项目经理统筹管理，对项目的服务执行情况负责，至少配备金融、财务、法律、工程等专业咨询人员各一名。上述专业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当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可以从容应对本项目中的各类需求。常年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为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实施PPP项目建立和完善专门的决策机构和实施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包括人员组成，职责分工，监管措施等）；

（2）为PPP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提供专业的顾问意见和建议：指导项目工作，建议工作分配，协助构建双方工作流程和程序，按约定的内容完成各项咨询服务.

**服务承诺**：我司在河南省设有常驻机构，已经形成“总部+本地化”的团队人员结构，保证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如遇招标人临时紧急需求则在最短时间内响应。我公司承诺将建立健全团队的组织机制，保证项目咨询服务队伍稳定高效，不断提高全方位咨询服务能力，为许昌市财政局提供优质的顾问咨询服务。

#### （2）协助许昌市财政局进行PPP模式法规、政策和指引性文件的研究、解读，提供相应的行业发展信息。

**服务内容说明：**我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富有才华、勤奋踏实的咨询顾问队伍，项目成员全面掌握PPP模式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指引性文件，深入了解行业发展情况，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发展信息提供相适应的咨询服务。

**服务承诺：**我司承诺将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常年咨询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作为重点服务项目，派遣公司骨干成员，勤勉尽责，提高专业水平，协助许昌市财政局进行PPP模式法规、政策和指引性文件的研究、解读，提供相应的行业发展信息。

#### （3）参与许昌市财政局组织的PPP项目筛选、评审、评估等工作。

**服务内容说明：**我司将辅助PPP管理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备选项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辅助PPP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及外部专家建立PPP项目的评审机制，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PPP模式的适用性、财政承受能力以及价格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估，确保“物有所值”。评估通过的由项目实施机构报政府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实施方案推进。

**服务承诺：**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执业操守并按照项目约定，参与许昌市财政局组织的PPP项目筛选、评审、评估等工作。

#### （4）对许昌市财政局及相关人员进行PPP模式专业知识培训，协助、参与许昌市财政局组织的PPP项目相关会议、PPP模式业务授课、巡讲、交流等。

**服务内容说明：**我公司是一家专业咨询机构，常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各种PPP专业知识及案例培训。在咨询服务的执行过程中，我司可根据需要举办针对各部门相关人员的PPP项目专业知识培训，以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的方式包括授课培训以及现场辅导、即时沟通等多种形式，以使参加人员获得以下收货：

（1）了解PPP业务的原理及操作流程；

（2）接触大量真实鲜活的PPP项目咨询经验和实践案例；

（3） 掌握结合PPP项目发展阶段和特点建立符合现实需要的PPP系统方法；

（4）提高结合现实情况以识别和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

**服务承诺：**我司承诺将选派资深专家及项目经理对对许昌市财政局及相关人员进行PPP模式专业知识培训，协助、参与许昌市财政局组织的PPP项目相关会议、PPP模式业务授课、巡讲、交流等。

#### （5）根据许昌市财政局的要求，协助跟踪PPP项目运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解决PP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工作提供咨询支持和指导。

**服务内容说明**：我公司将按照严格的内部程序（提交顾问服务计划表、提交咨询服务配合工作表、提交关键决策问题备忘以及关键时间备忘等方式）与政府开展合作，为政府提高研究和决策效率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持。

我司在日常业务的过程中，对PPP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诸如风险分配、合作方式、合作期限、项目建设、运营、移交、付费机制、项目投融资、违约责任等一系列关键问题与重难点工作非常重视，并对每一个关键问题公司都设计了解决方案标准化模板供做项目时参考，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优化与适应。

**服务承诺：**我司充分考虑不同的项目类型采用的PPP模式存在较大的区别，所涉及的关键问题也不同，将针对许昌市财政局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特点构建团队，根据许昌市财政局的要求，协助跟踪PPP项目运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解决PP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工作提供咨询支持和指导。

#### （6）根据许昌市财政局的要求，为PPP项目文件（包括具体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PPP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提供咨询支持，发表专业意见。

**服务内容说明**：我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政府投融资决策和大型PPP项目的咨询服务，业务覆盖全国范围，主要服务领域包括各类基础设施（如区域供水、自来水、污水、燃气、公交、垃圾处理、供热）及路桥（如高等级收费公路、桥梁、道路）项目。我们在各类各领域的PPP项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案例，有助于我们为PPP项目文件（包括具体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提供咨询支持，发表专业意见。

**服务承诺：**我司承诺对许昌市财政局的相关问题，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行业的不同，研究适合本地发展的不同的操作模式、适用条款和管理机制，根据许昌市财政局的要求，为PPP项目文件（包括具体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PPP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提供咨询支持，发表专业意见。

#### （7）协助许昌市开展PPP示范项目申报和PPP项目推介等工作。

**服务内容说明**：我司所实施的宣城市PPP项目运作咨询顾问项目、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PPP运作咨询项目、包医国际医院PPP项目运作咨询顾问项目、河间市环卫服务市场化PPP咨询服务项目等均为国家级示范项目，且各类PPP项目推介经验丰富。我司应用PPP运作以及投融资专业知识，规范本项目的操作流程，完善相关项目实施方案，协助政府部门更好的开展相关工作，并通过我们的双库专家以及公司的资源优势尽最大努力为许昌市相关PPP项目服务。

**服务承诺：**我司承诺将根据项目需求，严格按照PPP项目示范项目申报和推介和的相关政策，对相关问题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协助许昌市开展PPP示范项目申报和PPP项目推介等工作。

#### （8）政府推广运用PPP模式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说明**：我司的经营范围涵盖基础设施投融资咨询、资产重组与改制上市、管理咨询、投资决策咨询，咨询服务涉及政府招商代理、项目融资、市政债券、产业基金、公用事业政府监管等诸多方面，是具备多元化、多维度的综合性咨询机构，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政府投融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政府项目投融资决策和行业监管提供全方位的智力支持。在PPP咨询服务体系中，我司能够提供资产管理、政府监管咨询、证券化融资、并购重组、税务筹划等众多的项目咨询支持。

**服务承诺：**我司承诺许昌市政府推广运用PPP模式过程中提供需要的其他咨询服务，包括资产管理、政府监管咨询、证券化融资、并购重组、税务筹划等众多的项目咨询支持。

#### （9）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

**服务内容说明**： 本项目有效咨询工作周期从签订咨询合同起1年时间，双方可根据合作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作相应调整。

**服务承诺：**我司承诺在服务期间内，运用PPP运作以及投融资专业知识，积极主动协助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

### 2、其它服务相关说明及承诺。

#### （1）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咨询服务，主要以审核、指导和政策咨询支持的形式为主，具体实施方案、采购文件的编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文件起草和整理工作，仍由具体项目另行委托的咨询机构具体负责。

**服务内容说明**： 本项目主要以审核、指导和政策咨询支持的形式为主，并为许昌市财政局提供项目运作过程中各类PPP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承诺：**我司承诺随时配合政府方及相关部门做好管理，保证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

#### （2）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参与相关方案和文件的审核及谈判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服务内容说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参与相关方案和文件的审核及谈判会议，对谈判中的一些关键问题提供法律、财务顾问意见和建议，安排草签各类协议。提供合理化的咨询意见与建议。

**服务承诺：**我司会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参与相关方案和文件的审核及谈判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3）具体项目另行委托的咨询机构提交的相关文件未能达到编制要求的，应为其提供技术指导。

**服务内容与承诺**：我司保证按照相关要求与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具体项目另行委托的咨询机构提交的相关文件未能达到编制要求的，为其提供技术指导。

#### （4）仅为合同谈判提供咨询服务支持，并不实际主导谈判工作。

**服务内容与承诺**：保证按照相关要求与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 （5）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同时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服务内容说明**：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富有才华、勤奋踏实的咨询顾问队伍，在项目咨询服务中，将从项目的行业属性、团队的专业侧重点、关键人员交流共享三个方面进行团队组建。

按照“3+1”模式进行团队人员配置，项目成员专业构成为财务、法律、技术各一名，并由一名至少通晓财务、法律或者财务、技术或者法律、技术的项目经理统筹管理，对项目的服务执行情况负责。

**服务承诺：**我司会选派优秀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同时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 （6）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咨询服务工作。

**内容说明**：本项目有效咨询工作周期从签订咨询合同起1年时间，至项目合同签署。双方可根据合作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作相应调整。

**服务承诺：**我司在这1年的服务期间内，运用PPP运作以及投融资专业知识，协助政府部门更好的开展相关工作。

#### （7）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

**内容说明**：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政府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

**服务承诺：**我司在担任常年项目咨询顾问的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政府方的利益。

## （二）具体服务方案

包含PPP政策解读、各类PPP项目的关键问题把控以及培训交流等内容，同时阐明了常年咨询顾问服务所提供的组织安排、质量控制、计划安排、响应时间及质量审批流程等内容，方案内容丰富，阐述详细。

### 1、政策解读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改革举措。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领域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具有战略意义。因此，推广PPP模式是要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入市场的机制和资源，提升管理能力，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PPP模式中的融资仅仅是一个方面，政府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中更需要社会资本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丰富的经验。通过PPP模式，引入具有先进技术和较高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使得项目获得长期高效的运营维护，保证其发挥应有的服务功能，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实现合作双方互利共赢合理的PPP模式可以平衡公私双方的权责利。在风险分配上遵循“最优承担”原则，即将风险分配给最有能力承担的一方。同时，全寿命周期特点使得合同具有较大的灵活空间，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既能维护政府部门利益，也能最大限度满足社会资本的诉求。从政府职能变革看，政府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等环节交给社会资本，更有利于减少对微观事物的直接管理，政府可以从繁重的事务中脱身出来，能够把精力更多的集中在战略制定、监管考核等环节，推动政府职能的科学定位和转型。从过去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变成一个监管者的角色。

另一方面，在前期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与本次十九大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了防控风险的重要性、紧迫性。做好PPP工作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具体工作中要统一对防控风险重要性的认识。防范化解风险，是经济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因此要按照中央有关要求，把防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防控地方政府债务过快上升，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相关部门与人员要统一对PPP发展形势和发展方向的认识，近年来PPP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不仅市场环境逐步优化，项目落地不断加快，为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也促进了政府工作和政府治理结构的改革。同时，前期对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与变相举债融资和担保的清查整顿也有利于PPP事业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再次，推广PPP模式要坚持规范发展，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入市场的机制和资源，提升管理能力，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而不是单纯地解决融资问题。防止出现支出责任“固化”问题，避免由政府兜底项目风险；防止PPP支出上限“虚化”,准确测算财政承受能力和支出责任，根据相关政策统筹安排财政支出，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防止运营内容“淡化”，以运营为核心，发挥社会资本的优势，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防止PPP适用范围“泛化”,避免将商业化等项目进行包装成PPP以绕过相关产业政策监管，影响宏观调控效果。

### 2、常年咨询顾问所涉及到的法律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九届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126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发等部委令[2015]25号）；

《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号）；

《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文）；

《关于联合公布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加快推动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财金[2016]91号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7]730号）。

### 3、不同类型项目关键问题把控

PPP项目按照所属领域不同可以划分为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市政工程等不同领域；按照项目运作方式可以划分为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拥有-运营、转让-运营-移交和改建-运营-移交等；按照项目回报机制的设计可以分为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项目。

不同类型的项目运作中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也不尽相同，例如供冷供热、污水处理、供气供水、垃圾处理等PPP项目中项目用地既可以按照划拨用地目录的要求以划拨方式取得，也可以根据土地管理政策所倡导的精神尽量以出让方式取得，则不同项目就需要根据项目规模、预测的未来收入与成本、拟采购的社会资本特点设置。再如公立医院PPP项目中，根据公立医院收支结余只能用于医院自身发展等法规要求，且按全国普遍要求推行“两票制”的精神，则要求在以上问题的基础上设置项目回报机制。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及环境保护等内容需要重视建设成本的计算方式，包括征地拆迁费用的占比平衡、质量标准、建设期利息、建设管理费用等计算。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PPP项目则需要着重考虑项目的运营维护标准等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及项目操作的实践经验，各类项目关键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项目风险分配

“风险共担、利润共享”是PPP项目运作的基本原则，而传统观点认为“采用PPP模式就是要把尽量多的风险转移给私人部门”和“承担较多的风险就可以获得较多的回报（从而把承担风险看成是获得高额回报的机会）”是不合理的。在现实操作中，让社会资本承担其无法承担的风险，一旦风险发生时又缺乏控制能力，这必然会降低社会资本提供公共设施或服务的效率和增加控制风险的总成本。由此可见，最优的风险分配并不是将所有风险都转移给社会资本方，而是寻求一种方案实现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的总管理成本最小化。因此，在PPP实际运作中必须合理分担项目风险。PPP合同中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包括：

（1）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2）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3）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4）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5）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在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领域，PPP模式下的风险分担应遵循风险管理效率优先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从经济利益和管理效率的角度进行分析，社会资本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风险、融资风险、建设风险、项目运营风险等；运维期物价浮动风险、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审批风险、利率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根据风险形成原因由双方共同承担或各自承担。具体PPP项目的风险分配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各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在谈判过程中确定，在实践中不同PPP项目合同中的风险分配安排可能完全不同，但各领域PPP项目均适用上述原则。

#### （2）项目运作方式选择及合作期限

项目运作方式可以划分为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拥有-运营、转让-运营-移交和改建-运营-移交等,具体运作方式的选择主要由收费定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改扩建需求和期满处置等因素决定。

项目的合作期限通常应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进行评估。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政府所需要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期间、项目资产的经济生命周期以及重要的整修时点、项目资产的技术生命周期、项目的投资回收期、项目设计和建设期间的长短、财政承受能力、现行法律法规关于项目合作期限的规定等内容。根据项目运作方式和付费机制的不同，项目合作期限的规定方式也不同。

在能源、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领域尤其应当根据项目的风险分配方案、运作方式、付费机制和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项目合作期限规定方式。基本的原则是，项目合作期限可以实现物有所值的目标并且形成对项目公司的有效激励。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项目的实际期限还会受制于提前终止的规定。

#### （3）项目用地

大部分的PPP项目，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其他涉及建设的项目，均会涉及到项目用地问题，由哪一方负责取得土地对于这类项目而言非常关键。

在PPP实践中，通常会在遵守土地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根据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哪一方更有能力、更有优势承担取得土地的责任的原则，来判定由哪一方负责取得土地。

如果签署PPP项目合同的政府方是对土地使用权拥有一定控制权和管辖权的政府或政府部门（例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该政府方负责取得土地使用权对于项目的实施一般更为经济和效率，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在我国的法律框架下，土地所有权一般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由对土地使用权有一定控制力的政府方负责取得土地使用权更为便利；另一方面，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和实践，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以及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大多采用划拨的方式，项目公司一般无法自行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政府方以土地划拨或出让等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进入场地的道路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项目公司提供临时用地。项目的用地预审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政府方办理，项目公司主要予以配合。上述土地如涉及征地、拆迁和安臵，通常由政府方负责完成该土地的征用补偿、拆迁、场地平整、人员安臵等工作，并向项目公司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开工条件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如果项目公司完全有权、有能力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自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则可以考虑由项目公司自行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政府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实践中，在医疗卫生、污水燃气、保障房建设等PPP领域，负责取得土地使用权与支付相关费用的有可能不是同一主体。通常来讲，即使由政府方负责取得土地权利以及完成相关土地征用和平整工作，也可以要求项目公司支付一定的相关费用。具体项目公司应当承担哪些费用和承担多少，需要根据费用的性质、项目公司的承担能力、项目的投资回报等进行综合评估。

#### （4）项目的设计和建设

包含新建或改扩建内容的PPP项目，通常采用BOT、BOO或ROT等运作方式，项目建设是这类PPP项目合同的必备条款。有关项目建设的条款通常会包括设计和建设两部分内容。

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一般来讲设计可以分为三个或四个阶段。对于土建项目，设计通常分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初始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设计）三个阶段；对于工业项目（包括工艺装臵设施）以及复杂的基础设施项目，通常还要在上述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之间增加一个扩初设计（或技术设计）阶段。

根据政府已完成设计工作的多少，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范围也会有所不同：如果政府仅编制了项目产出说明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公司将承担主要的设计工作；如果政府已完成了一部分设计工作（如已完成初步设计），则项目公司的设计范围也会相应缩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不同，PPP项目合同中对于设计工作的分工往往会有不同。在PPP项目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具体的项目设计要求和标准，并在PPP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在PPP项目中，虽然设计工作通常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但政府方享有在一定的期限内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意见的权利，这也是政府方控制设计质量的重要途径。在PPP项目中，通常由项目公司对其所作出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不因该设计已由项目公司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或已经政府方审查而被豁免或解除。

在PPP项目合同中，要合理划分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的权利义务，更好地平衡双方的不同诉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项目设计类似，在PPP项目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具体的项目建设标准，并规定在PPP项目合同中。常见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包括设计标准、施工标准、验收标准、安全生产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在PPP项目合同中，通常会明确约定项目的建设工期及进度安排。在完工时间对于项目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中，还会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具体的完工日期或开始运营日。

在PPP项目中，通常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开始运营，该责任不因项目建设已部分或全部由项目公司分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为了能够及时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开始运营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政府方往往希望对项目建设进行必要的监督或介入，并且通常会在PPP项目合同中约定一些保障政府方在建设期的监督和介入权利的条款。实践中，在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及环保工程等领域更应该注意此类问题的把控。

#### （5）项目运营

在PPP项目中，项目的运营不仅关系到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效率和质量，而且关系到项目公司的收入，因此对于政府方和项目公司而言都非常关键，双方会根据项目的技术特点和商业特性约定开始运营的条件，以确定开始运营及付费的时间点。常见的条件包括：

（1）项目的建设已经基本完工（除一些不影响运营的部分）并且已经达到满足项目目的的水平；

（2）已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计划完成项目试运营；

（3）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包括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

（4）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对政府方而言，项目开始运营意味着可以开始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这对于一些对时间要求较高的特殊项目尤为重要。对项目公司而言，在多数PPP项目中，项目公司通常只有项目开始运营后才能开始获得付费。因此，项目尽早开始运营，意味着项目公司可以尽早、尽可能长时间的获得收入。基于上述原因，开始运营的时间和条件也是双方的谈判要点。另外，如果项目公司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根据约定可能会导致无法按时获得付费、运营期缩短、支付逾期违约金、项目终止等后果。实践中，在供冷供热、片区开发等项目中更应该关注此类问题。

#### （6）项目的维护

在PPP项目中，有关项目维护的内容在很多情况下是与项目运营重叠和相关的，通常会与项目运营放在一起统一规定，但也可以单列。有关项目维护通常会规定项目维护义务和责任以及政府方对项目维护的监督等内容。在PPP项目中，通常由项目公司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维护方案和手册的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理，该责任不因项目公司将部分或全部维护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维护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为了更好地保障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质量，在PPP项目合同中，通常会规定项目公司在合同生效后、开始运营日之前编制项目维护方案并提交政府方审核，政府方有权对该方案提出意见。对于某些PPP项目、特别是技术难度较大的项目，除维护方案外，有时还需要编制详细的维护手册，进一步明确日常维护和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及频率等。实践中，在城市绿化、市政道路与海绵城市等项目中更应关注此类问题。

#### （7）股权变更

在PPP项目中，虽然项目的直接实施主体和PPP项目合同的签署主体通常是社会资本设立的项目公司，但项目的实施仍主要依赖于社会资本自身的资金和技术实力。项目公司自身或其母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不合适的主体成为PPP项目的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进而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实施。鉴此，为了有效控制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在PPP项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限制股权变更的条款。该条款通常包括股权变更的含义与范围以及股权变更的限制等内容。

对于股权变更问题，社会资本和政府方的主要关注点完全不同，合理地平衡双方的关注点是确定适当的股权变更范围和限制的关键。对于政府方而言，限制项目公司自身或其母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避免不合适的主体被引入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在项目合作方选择阶段，通常政府方是在对社会资本的融资能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资格条件进行系统评审后，才最终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因此如果在项目实施阶段、特别是建设阶段，社会资本将自身或项目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主体，将有可能直接导致项目无法按照既定目的或标准实施。

对社会资本而言，其希望通过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来吸引新的投资者或实现退出。保障其自由转让股权的权利，有利于增加资本灵活性和融资吸引力，进而有利于社会资本更便利地实现资金价值。因此，社会资本当然不希望其自由转让股份的权利受到限制。

为更好地平衡上述两方的不同关注，PPP项目实施中需要设定一个适当的股权变更限制机制，在合理的期限和限度内有效的限制社会资本不当变更股权。股权锁定期的期限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设定，常见的锁定期是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后的一定期限（例如2年，通常至少直至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确保在社会资本履行完其全部出资义务之前不得轻易退出项目。实践中，在供暖供热、供水供气及污水处理等领域更应该关注此类问题。

#### （8）付费机制

付费机制关系PPP项目的风险分配和收益回报，是PPP项目的关键内容，主要包括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实践中，需要根据各方的合作预期和承受能力，结合项目所涉的行业、运作方式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设置合理的付费机制。不同PPP项目适合采用的付费机制可能完全不同，一般而言，在设置项目付费机制时需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既能够激励项目公司妥善履行其合同义务，又能够确保在项目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政府能够通过该付费机制获得有效的救济。

在设置付费机制时，通常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项目产出是否可计量。例如在一些公用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PPP项目中，如供热、污水处理等，需要事先明确这类项目产出的数量和质量是否可以计量以及计量的方法和标准，并将上述方法和标准在PPP项目合同中加以明确。

（2）适当的激励。付费机制应当能够保证项目公司获得合理的回报，以对项目公司形成适当、有效的激励，确保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

（3）灵活性。鉴于PPP项目的期限通常很长，为了更好地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势变更，付费机制项下一般也需要设置一定的变更或调整机制。

（4）可融资性。对于需要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的PPP项目，在设置付费机制时还需考虑该付费机制在融资上的可行性以及对融资方吸引力。

（5）财政承受能力。在多数PPP项目、尤其是采用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的项目中，财政承受能力关系到项目公司能否按时足额地获得付费，因此需要事先对政府的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6）定价和调价机制。在付费机制项下，通常还要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设置合理的定价和调价机制，以明确项目定价的依据、标准，调价的条件、方法和程序，以及是否需要设置唯一性条款和超额利润限制机制等内容。

实践中，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特色小镇等PPP项目中更应该关注此类问题。

#### （9）履约担保

在大部分 PPP 项目中，政府通常会与专门为此项目新设的、没有任何履约记录的项目公司签约。鉴于项目公司的资信能力尚未得到验证，为了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政府通常会希望项目公司或其承包商、分包商就其履约义务提供一定的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通常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保证等，最为常见、有效的履约担保方式是保函。为了担保项目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实施项目、履行义务，政府可以要求项目公司提供一个或多个保函，具体可能包括建设期履约保函、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等。在 PPP 项目中，保函既包括项目公司向政府提供的保函，也包括项目承包商、分包商或供应商为担保其合同义务履行而向项目公司或直接向政府提供的保函。 与此同时，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前，政府还可能要求项目公司提供投标保函以及担保合同前提条件成就的履约保函。实践中，在市政工程等建设工程类PPP项目中更应该关注此类问题。

#### （10）保险

在PPP项目中通常只有在最后阶段才会谈及项目相关的保险问题，因此这一问题也极易被有关各方所忽略。然而，能否获得相关保险、保险覆盖的范围等问题恰恰是项目风险的核心所在，需要政府与项目公司予以重点关注。保险并不能覆盖项目的所有风险，对于具体项目涉及的具体风险而言，保险也并不一定是最适合的风险应对方式。此外，由于保险是一个复杂且专业的领域，具体项目需要购买哪些保险还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来制定保险方案，并参考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实践中，在建设工程类项目中一般要求需要建设工程相关保险。

#### （11）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由于 PPP 项目通常是涉及公共利益的特殊项目，从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角度出发，政府需要对项目执行的情况和质量进行必要的监控，甚至在特定情形下，政府有可能临时接管项目。PPP 项目合同中关于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机制，通常包括政府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权以及政府方在特定情形下对项目的介入权两部分内容。

在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政府方通常会规定各种方式的监督权利。政府方的监督权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并且必须要有明确的限制，否则将会违背 PPP 项目的初衷，将本已交由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和管理角色又揽回到政府身上。不同项目、不同阶段下的政府监督权的内容均有可能不同，常见的政府方监督权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进场检查和测试、对承包商和分包商选择的监控和参股项目公司等。

在一些 PPP 项目中会赋予政府方在特定情形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者项目公司违约）直接介入项目实施的权利。但与融资方享有的介入权不同，政府方的介入权通常适用于发生短期严重的问题且该问题需要被快速解决、而政府方在解决该问题上更有优势和便利的情形，通常包括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和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介入两类。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介入权是政府一项可以选择的权利，而非必须履行的义务。 实践中，在各类公共服务性质（例如市政交通、供热供气等）等项目中更加关注此类问题。

#### （12）绩效考核

在社会公共服务项目中，公共服务的质量至关重要，因此在实践中，通常会设臵一些机制以保障对项目相关设施和服务的绩效进行有效监控，确保实现项目物有所值。

在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尤其是将绩效作为付费依据之一的项目中，政府方和项目公司通常会在项目合同中约定一个详细的绩效监控方案，以确保项目公司能够达到合同要求的绩效标准。

绩效监控方案通常会明确约定项目公司的监控义务，包括：

（1） 运营情况监测，例如医院就诊人数、接诊率监测；

（2） 信息发布，例如向公众公布医疗收费价格；

（3） 定期报告，项目公司通常按月或按季向政府方提交绩效情况报告；

（4） 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等。

除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的绩效监控方案外，通常 PPP 项目合同中还会规定政府方的一些监控措施，例如：

（1） 使用者满意度调查；

（2） 独立审计；

（3）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使用者反馈；等等。

项目公司未达到绩效标准的，通常会根据该未达标情形对项目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的付款。如果长期或多次未达标，或者未达标的情形非常严重，则可能构成严重违约从而导致合同终止。实践中，在更加偏重运营维护的市政设施、海绵城市等项目中更加关注此类问题。

#### （13）财务测算

对于项目总投资数据来源，需要参照批复的可研或初步设计，并明确项目成本构成、金额、取费、税率依据。并通过项目的付费方式及周期确定年度可用性付费或缺口补助的付费次数、时间安排；项目使用者付费的进度安排。还本付息方式要考虑客户是否有特殊要求及本项目采用的还本付息方式（有现金流就偿还、等额本金、等额本息）；还需考虑年度可用于偿还的资金来源是否全面；是否考虑了设备重置或大修支出。不同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税收减免政策；

营改增之后，要考虑增值税属价外税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是否正确，税率是否按最新的标准执行，是否税率计算已考虑的全部收入与成本。需明确自有资金现金流量表和全投资现金流量表的差异，并明确每张表的数据来源。实践中，在各类使用者付费项目中更加关注财务测算问题。

### 4、项目组织安排

为顺利推进本项目咨询顾问工作，建议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成立专职的项目组织，组建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许昌市财政局开展PPP项目财政管理工作提供综合服务。具体构成如下：

#### （1）项目领导小组

建议由财政局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领导小组是本项目实施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主要负责：

（1）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

（2）与政府高层的沟通；

（3）对本项目的整个运作过程进行把关和指导。

#### （2）项目组人员设置

（1）团队组建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富有才华、勤奋踏实的咨询顾问队伍，在项目咨询服务中，将从项目的行业属性、团队的专业侧重点、关键人员交流共享三个方面进行团队组建。

（2）人员配置

按照“1+3+N”模式进行团队人员配置，项目成员专业构成为财务、法律、技术各一名，并由一名至少通晓财务、法律或者财务、技术或者法律、技术的项目经理统筹管理，对项目的服务执行情况负责。

（3）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体系按考核时期的不同分为初期考核、中期考核以及期末考核。当项目组按公司项目管理流程完成初期工作计划时，公司将组织考核小组对其进行初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完成进度、项目成果、客户反馈等，考核结果由综合办公室统一记录；当项目组按公司项目管理流程完成第二阶段工作计划时，公司将对其进行中期考核，并由综合办公室记录结果；当项目结束后，综合前两期的考核记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全周期运作进行整体考核，并确定该项目的综合考核结果。

（4）替补机制

按照“1+3+N”人员配置模式，在项目组人员搭配时，会依据项目特点以及学科交叉性配置两名财务和法律人员，当一名财务或者法律人员无法跟进项目运作时，项目组将启动替补机制，由项目团队中另一名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及时替补，以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5）人员突发事件

项目团队人员组建后，如果项目组成员发生突然变动，则启动替补机制，由项目组内相关专业人员及时替补。同时在该项目成员以外，在公司层面上进行人员调配，从其他项目组临时抽调替代人员，以应付此种突发风险。

### 5、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1）进度计划体系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度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规定项目组每个成员的任务，检查任务完成的情况和质量，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项目进度工作计划包括：

（1）编制工作计划，并经公司和政府方认可

（2）跟踪项目进展状况

我们将从计划控制、文档管理、项目验收简述我公司的进度计划体系：

（1）计划控制

1. 所有预先安排工作计划都标以日期供查阅。

b．定期举行例会讨论当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与下期工作计划。

c．由专人负责管理当期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整理和汇总。

d．根据实践经验与工作预期，预留充分的人员与时间进行项目准备与安排。

（2）文档管理

收集项目文档应包括：

* + 项目管理文档（工作计划书、会议纪要等）
  + 江苏现代公司提交的过程文档
  + 政府确认或验收的文档

政府方需确认的文档应包括：

* + 项目成果
  + 会议纪要

提交文档的审核和批准：

* + 由于政府方审核、决策流程的复杂性，项目负责人应注意把控文档方案的审核时间节点，以免影响项目进度。

（3）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节点为项目组正式提交各阶段项目成果并得到政府认可。

**图4-1进度计划体系示意图**

#### 2.沟通协调机制

为提高公司与政府方的对接效率，为政府提高研究和决策效率提高最大程度的支持，江苏现代公司按照内部严格的对接程序与政府开展合作，以期能够推动PPP项目的咨询服务进度。

（1）提交顾问服务计划表

确定顾问计划是否满足政府的要求。

（2）提交咨询服务配合工作表

明确政府方的配合工作和应当达到的进度要求。

（3）提交关键决策问题备忘

对关键决策问题进行决策级别分类，确定顾问研究决策的内容和上级财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决策的内容，明确决策层次。

（4）关键进度工作时间控制

对影响顾问工作的关键事项进行进度目标管理。

（5）提供最严格的谈判程序咨询顾问服务

保障谈判过程中，合理、合法、可控的进行谈判，控制谈判风险。

### 6、工作质量控制、质量审批流程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推进程序以及相关文本的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等文件实行，具体包含如下方面：

#### （1）常年咨询顾问准备

**1）确定项目负责人：**根据PPP项目财政管理工作综合服务项目的性质、及复杂程度等明确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具体咨询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是实施项目的组织者，对外代表单位执行顾问咨询任务、协调内外关系、实施项目控制、保证项目顾问咨询服务目标的实现。

**2）项目团队：**项目总监在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同时，还要依据项目的规模及复杂程度，组建项目咨询团队，项目团队人员专业应尽量涵盖咨询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专业，合理搭配。项目团队人员各司其职，做好自己专业把关工作及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3）专家团队：**成立项目评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具体人数视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确定，并确定一名资深专家任专家组组长。评估专家组外聘人员原则上在公司《合格外聘专家名录》中选择，名录外的专家聘用应提前1天报项目总监审核，会签后报分管领导批准。

#### （2）常年咨询顾问服务流程

**1）机制设置**

a.为委托方实施PPP项目建立和完善专门的决策机构和实施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包括人员组成，职责分工，监管措施等）；

b.为PPP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提供专业的顾问意见和建议：指导细化项目各项工作，建议进行工作分配，协助构建双方工作流程和程序，按约定的内容完成各项咨询服务；

**2）制定实施工作计划**

根据委托方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需求编制适合的实施工作计划，包括：

a.服务内容及计划；

b.双方工作流程、程序和分工计划；

c.调研工作计划；

d.常年咨询顾问服务所需资料清单；

e.咨询服务团队等。

**3）尽职调查（资料收集）**

根据双方确认的调研工作计划，组建项目咨询团队；收集咨询问题基础资料、有关政策、法律文件等；访谈有关部门，了解委托方基本思路和预期目标；调研当地财政支出及政府债务情况；调研当地项目所在行业情况；访谈当地潜在社会资本的合作思路及建议等。

**4）培训工作**

对许昌市财政局及相关人员进行PPP模式专业知识培训，协助、参与许昌市财政局组织的PPP项目相关会议、PPP模式业务授课、巡讲、交流等。

#### （3）人员管理规范性

常年财政咨询顾问项目内容的专业性强、涉及面广，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我公司在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团队人员专业知识、业务经验等因素下“1+3+N”模式进行团队人员配置，由一名经验丰富、专业突出的项目经理统筹管理，对项目的服务执行情况负责，至少配备金融财务、法务、工程等专业咨询人员各一名。上述专业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当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可以从容应对本项目中的各类需求。

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我公司要求团队人员信息共享、及时通报咨询服务进展及个人工作情况、明确个人职责和权限，同时进行各专业人员的有效搭配，以期取得整体优势。

#### （4）常年财政咨询顾问服务内部控制

**1）工作标准和要求**

我们常年财政咨询顾问服务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以下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

a．严格按照合同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b．在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时间内，保证时间和质量提交工作成果，

c．根据政府要求参与谈判，对谈判中的一些关键问题提供法律、财务顾问意见和建议，安排草签各类协议；

d．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政府方的利益；

e．严守工作中知悉的相关商业秘密。

**2）文档管理规定**

项目合同签订后，根据情况编制客户调研清单、结合客户反馈资料完整性以及项目需求，编制进一步项目调研清单。项目团队成员应做好咨询服务中的过程文档管理工作，保证咨询服务的撰写有据可查、有源可追。

项目负责人应做好项目的文档收集工作，收集项目文档应包括：

a．项目管理文档（工作计划书、会议纪要等）

b．江苏现代公司提交的过程文档

c．政府确认或验收的文档

政府方需确认的文档应包括：

a．项目成果

b．提交文档的审核和批准：

由于政府方审核、决策流程的复杂性，项目负责人应注意把控文档的审核时间节点，以免影响项目进度。

### 7、PPP模式及项目知识培训及交流

#### （1）工作思路

在咨询服务的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举办针对各处室、各层次人员的PPP模式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以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的方式包括授课培训以及现场辅导、即时沟通等多种形式。

#### （2）授课培训

通过授课形式的培训帮助相关人员全面掌握PPP法律法规，政策和指引性文件，行业发展报告等相关文件，有效提升PPP理念、理论与实务水准。结合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内涵和要求，对包括指引解读进行讲解，以帮助相关人员：

（1）了解PPP业务的原理及操作流程；

（2）接触大量真实鲜活的PPP项目咨询经验和实践案例；

（3）掌握结合PPP项目发展阶段和特点建立符合现实需要的PPP系统方法；

（4）提高结合现实情况，识别和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

#### （3）现场辅导与即时沟通

除以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外，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指导，对相关人员在内控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实时解答，与业务人员进行交流。

#### （4）PPP项目筛选、评审、评估

a.参与许昌市财政局组织的PPP项目筛选、评审、评估等工作。

根据许昌市财政局的要求，为PPP项目文件（包括具体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提供咨询支持，发表专业意见。

b.根据许昌市财政局的要求，协助跟踪PPP项目运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解决PP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工作提供咨询支持和指导。

c.根据许昌市财政局的要求，为PPP项目文件（包括具体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提供咨询支持，发表专业意见。

#### （5）其他

协助、参与许昌市财政局组织的PPP项目相关会议，进行PPP相关专业知识的巡讲、交流等。

### 8、响应时间

本项目有效咨询工作周期从签订咨询合同起1年时间。双方可根据合作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作相应调整。

我司在郑州市设有常驻办事处，已经形成“总部+本地化”的团队人员结构，在发生咨询需求时，保证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将有效保障许昌市财政局运作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及时性、专业性、稳定性。

当许昌市财政局组织的PPP项目相关会议、PPP模式业务授课、巡讲、交流等需要咨询机构主讲的时候，因在培训前2日把培训会的计划方案及培训材料及时发送到财政局指定邮箱。

需要协助跟踪PPP项目运作计划的实施进度，对关键决策问题进行决策级别分类，为解决PP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工作提供咨询支持和指导。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3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 9、其他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需要进行的说明与承诺如下：

1、为许昌市财政局开展PPP项目财政管理提供常年日常咨询服务。

2、协助许昌市财政局进行PPP模式法规、政策和指引性文件的研究、解读，提供相应的行业发展信息。

3、参与许昌市财政局组织的PPP项目筛选、评审、评估等工作。

4、对许昌市财政局及相关人员进行PPP模式专业知识培训，协助、参与许昌市财政局组织的PPP项目相关会议、PPP模式业务授课、巡讲、交流等。

5、根据许昌市财政局的要求，协助跟踪PPP项目运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解决PP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工作提供咨询支持和指导。

6、根据许昌市财政局的要求，为PPP项目文件（包括具体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提供咨询支持，发表专业意见。

7、协助许昌市开展PPP示范项目申报和PPP项目推介等工作。

8、政府推广运用PPP模式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咨询服务。

9、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

10、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咨询服务，主要以审核、指导和政策咨询支持的形式为主，具体实施方案、采购文件的编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文件起草和整理工作，仍由具体项目另行委托的咨询机构具体负责。

11、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参与相关方案和文件的审核及谈判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12、具体项目另行委托的咨询机构提交的相关文件未能达到编制要求的，应为其提供技术指导。

13、仅为合同谈判提供咨询服务支持，并不实际主导谈判工作。

14、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同时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15、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咨询服务工作。

16、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

17、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我方承诺给予实现。

18、我方就本项目投标为完整投标。